

臺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胡銘燦： 建議鑲牙補助應全面開放，不要只給就養榮民，如此才能照顧到榮民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一、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，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。</p> <p>二、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，即投保健保第6類1目之無職業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其經醫師診斷後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，可享8折優惠。</p> <p>三、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；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，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(衛生局)等協助。</p>
二	<p>榮民王英傑： 為配合眼睛老化速度，建請將85歲以上老兵，補助配眼鏡的時限，由每二年1次，提升為每年1次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一、囿於年度經費有限，本會為照顧弱勢榮民，現行以每2年1次，實物補助方式，提供榮民輔助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、近視、遠視及散光等功能為主。</p> <p>二、依本會「辦理退除役官兵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，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。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報請本會核准者，得不受申請年限之限制，惟以1年申請1次為限。如因病情變化等不可抗之因素導致原補助眼鏡無法使用，可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，相關需求可逕洽榮民服務處協助。</p>

